|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87 (Add.1)-C** | |
|  | | **2023年10月2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非洲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1 | | | |

1.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标准；

引言

本议项旨在确定是否有必要更新技术和规则条件，保护在4 800-4 990 MHz频段内操作的位于国际空域和水域（即位于国家领土之外）的航空移动业务（AMS）和水上移动业务（MMS）台站不受在同一频段操作的IMT台站的影响。

鉴于4 800-4 990 MHz频段已经有了3GPP频段规范（3GPP频段n79），同时技术生态系统也在不断发展，因此该频段很有可能成为主要的IMT支持频段之一。实现这一目标将带来理想的规模经济，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匪浅。因此，该频段为非洲各主管部门提供了机会，以支持他们的中频段IMT频谱需求，作为在C频段部署IMT-2020的补充频段。实现所希冀的技术生态系统的关键促成因素是将现有的pfd限值放宽到适当的水平，同时由更多确定将该频段用于IMT的主管部门增加支持。

根据ITU-R的研究成果，ATU成员国认为，不需要在国际空域和水域采取额外的措施保护AMS/MMS，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可以在有必要时在地理区域内，为国际空域和水域的4 800-4 990 MHz频段的AMS/MMS提供有效的保护机制。然而，《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将继续适用，为保护AMS操作免受在位于授权使用相关AMS应用的国家相应地面台站周围450公里范围内IMT的影响提供保护机制。该方法对应于《无线电规则》中在其他IMT频段中实施的现有规则做法，并被视为是足够的。

这种方法还表明，对AMS/MMS台站的保护仅限于使用这些台站的国家的领土范围内。在各国领土之外使用AMS/MMS台站不得要求在各国领土内部署的移动和其他业务提供保护。

提案

非洲的共同提案是删除《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对IMT台站施加的现有pfd限值，以保护国际空域/水域中的AMS/MMS台站。因此，下文提议对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进行相应修改。

此外，希望在《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的脚注中增加其国名的主管部门，应按照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增加，以实现4 800-4 990 MHz频段的全球/区域统一，从而实施IMT。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FCP/87A1/1#1325

4 800-5 25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4 800-4 990 **固定**  **移动** 5.440A 5.441A MOD 5.441B 5.442  射电天文  5.149 5.339 5.443 | | |

**理由：** 反映对脚注**5.441**的拟议修改

MOD AFCP/87A1/2#1331

5.441B 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斯威士兰、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南非、坦桑尼亚、多哥、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4 800-4 990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任何业务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使用IMT台站需根据第**9.21**款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而且IMT台站不得寻求航空移动业务台站的保护。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适用。（WRC‑23）

**理由：** 《无线电规则》脚注**5.441B**款规定的pfd限值对于保护在国际空间操作的AMS和MMS是不必要的，根据第**9.21**条进行协调以及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多边协议就足够了。

MOD AFCP/87A1/3#1333

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

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附加频段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认识到

*a)* 对于某些主管部门来说，实施IMT的惟一方式是重新规划频谱，这需要大量的财政投资；

*b)* 任何频率指配获得的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于这些频率指配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并受《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制约，

做出决议

1 请计划实施IMT的主管部门根据用户需求和其他国情，为IMT的地面部分增加第**5.341B**、**5.384A**、**5.429B**、**5.429D、5.429F、5.441A**和**5.441B**款中确定的1 GHz以上的频段或其中的部分；应充分考虑使用统一的IMT地面部分频谱的益处，同时应考虑当前已获得该频段划分的其他业务；

2 承认第**5.341B**、**5.384A**和**5.388**款的文本差异并不意味着规则地位的不同；

3 在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航空器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300公里（对于陆地路径）/450公里（对于海上路径）的协调距离；

4 在4 800-4 99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固定业务台站或移动业务的其它地基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70公里的协调距离，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开展兼容性研究，为确保1 518-1 525 MHz频段的MSS与1 492-1 518 MHz频段的IMT之间的共存提供技术措施，包括考虑到这些研究结果，在1 427-1 518 MHz频段实施IMT频率安排的实施指南；

2 研究有关促进沿岸国家地面IMT台站与位于任何国家领土以外并工作于4 800-4 990 MHz频段的AMS和水上移动业务（MMS）电台共用的技术和规则措施，包括基于频率规划的措施，并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酌情制定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以协助愿意实施此类措施的主管部门；

3 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求；

4 将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中提到的研究结果酌情包括在一份或多份ITU‑R建议书中。

**理由：** 本决议的修订反映了删除适用于IMT的现有pfd限值。

\_\_\_\_\_\_\_\_\_\_\_\_\_\_